

教育研究資訊

2002年6月 10卷3期 頁1-14

## 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 發展背景與課程比對之探討

蔡明昌

### 摘要

生命教育是近年來我國教育改革中的重大的教育政策之一，受到社會各界極大的矚目。就當前社會上的許多亂象來看，生命教育的推行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然而由於「生命」二字的幅度與範圍極其複雜、多元，且國內也同時存在著與生命教育有關的「生死教育」及「死亡教育」兩個名詞，彼此混淆，如能進一步加以釐清，應能有助於生命教育的推展。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對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的發展背景與課程加以比對探討，分析三者發展背景、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等方面的異同。經探討後，筆者提出的建議如下：

在名稱方面，既然生命教育一詞為多數人所接受，為推行方便起見，應加以沿用。

在課程目標與內容方面，當前生命教育的課程內容建構可以分「補強」與「開發」二方面來著手，在「補強」方面，應該先找出當前課程中與生命教育可以相結合的科目或單元，將生命教育的部分目標與內容融合於當前的既有課程之中；在「開創」方面，則應針對現行課程中並未包含的生死問題，終極關懷等課題，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的研究與開創。

關鍵詞：生命教育、生死教育、死亡教育

---

蔡明昌，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收件日期：90年10月5日；接受日期：91年4月4日。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Volume 10, Number 3, 2002.6

## **Life Educatio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or Death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urricular Backgrounds, Development Techniques and Objectives**

By  
**Tsai, Ming-Chang**

### **Abstract**

Life educ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aiwan recently. Life education is necessary and urgent because there are many disorders in Taiwan's society. Since the meaning of "life" is so complicated and diversified, and the phrases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and "death education" are often confused, we must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educatio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and "death education".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re not only to discuss the meanings of "life educatio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and "death education", but also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ackground development within a curriculum, curriculum objectives and curriculum contents. After these discussions,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as follows:

First, the use of the phrase "life education" should be continued because it has gained popular acceptance.

Seco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life education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topics mending and creating. The mending method includes finding available subjects or lessons can be combined with life education, and then to merge some of those contents with the existing curriculum. The creation method involves creating a curriculum about life and death studies.

Key words : Life Educatio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Death Education

## 壹、緒論

生命教育近年來在我國教育改革的潮流中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從民國八十七年由當時的台灣省教育廳所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開始，到前教育部長曾志朗撰文宣示生命教育是教育改革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進一步宣佈民國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強調推動生命教育的決心為止，「生命教育」的推行可說是除「九年一貫課程」與「多元入學方案」之外，另一項重大的教育政策。

從當前社會上許多不尊重生命的社會現象來看，生命教育的推行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舉凡層出不窮的殺人、自殺、墮胎、強暴、凌虐、嗑藥、鬥毆等事件，均顯示出社會大眾對於自己或他人的生命不夠尊重，有待加以改善。以嚴刑峻法、亂世重典的方式來阻嚇這些脫序行爲，或可收一時之效，但終究非長遠之計。面對物質生活不斷提昇但精神層次卻墮呼其後的失衡社會，唯有對最根本的生命議題加以檢視，才能有最根本的解決，因此，生命教育的推動不應只在校園之中，社會大眾也該是生命教育的重要施教對象。

生命教育的重要性雖無須置疑，但是對於莘莘學子，在生命教育的課程中，我們究竟要教給他們什麼？希望他們有哪些改變？達到哪些目標呢？這並非是個容易回答的問題，傅佩榮（2000）即指出「生命」的範圍太廣，我們很容易在思考時掛一漏萬，而林思伶（2001）也提到生命教育「許多學者都不敢對其妄下定義、目標，理由是這是一件值得慎重的事，生命的幅度在哲學的意涵上何其複雜、多元，大概不太有人敢爲其下一個放諸世界皆準的定義」。也因爲「生命」二字的範圍太廣、太複雜與多元，因此產生對於生命教育觀點的諸多差異，這對於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而言，是很大的困擾，如能進一步加以釐清，應能有助於生命教育的推展。

在推展生命教育的時候，有兩個與生命教育頗爲接近，常常被拿來相提並論的名詞，即「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死亡教育爲當代死亡學(Thanatology)興起之後的產物，爲一外來的觀念，在對死亡尚頗有禁忌的我國社會中，大抵較常在學術界中使用；而生死教育一詞則爲國內本土興起的名詞與內涵（張淑美，2000a），其來源可溯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八十七年推出的生死教育課程。這三個名詞（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當前在學術界及教育

界都被使用，甚至有時還被加以「混用」，將三者視為同義詞，然而，三者間在背景、目標、及課程內容等方面卻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值得加以探討。

就當前社會情況而言，上述三個名詞中，無論民間或官方，「生命教育」一詞的接受度最高（鈕則誠，2001；吳淳肅、侯南隆，1999），筆者認為既然此詞為多數人所接受，為推行方便起見，可加以沿用。然而，在課程內容方面，如果能夠針對三者加以辨析，對於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與課程內涵的豐富，應有所助益。基於此，本文將以文獻分析的方式，對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的發展背景與課程內容、目標加以比對探討，並提出筆者的若干淺見與建議，以期能有助於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展。

## 貳、發展背景

本文旨在對生命教育、生死教育及死亡教育三者進行探討與辨析，其中的「生命教育」係以台灣省教育廳所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為基礎，而「生死教育」則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出的生死教育課程為依歸，至於死亡教育，則循著當代死亡學（Thanatology）發展的脈絡來加以說明。

首先，在生命教育方面，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八十七年所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雖因為一中學女學生的自殺而起，但亦是有感於「社會快速變動，多元價值盛行，極易迷失自我，導致人心疏離、道德淪喪……要匡正社會風氣，根本之道，必須由教育改革做起。提昇人文素養、注意心靈改革，推動倫理教育……」（台灣省教育廳，1998），由此可知，生命教育在我國的實施係基於匡正社會風氣的出發點，重點應在於倫理與道德教育，因此，自然可以理解教育廳委託實施「倫理教育」成效頗彰的曉明女中來規劃的緣由。在精省之後由教育部顧問室繼續推動，直至教育部長宣示「生命教育」為新紀元重大教育政策為止，生命教育持續地受到重視。從社會各界積極投入生命教育的情況來看，生命教育的推動極有可能成為一場全民生活品質與社會價值重建運動（林思伶，2001）。

再者，在生死教育方面，生死教育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八十七年所推動。其最初的緣由係校園死亡事件的發生（某國中教師於監考時昏倒送醫不治，引發校園震驚與悲慟），當時高雄市教育局長羅文基即指示加強各級學校認識死亡方面的教育。民國八十七年底，「生死教育手冊」編製完成，之所以名

之為「生死教育」，係由於編撰過程中發現生命教育太廣泛，而死亡教育又觸犯到社會文化上的禁忌，所以決定以「生死教育」來命名(吳淳肅、侯南隆，1999)；另一方面，主導當時生死教育手冊編印的教育局長羅文基則表示生死教育係呼應傅偉勳教授所建構的生死學概念，認為只讀「死亡」還是無法探究生命的意義，因為「生」與「死」是兩個相互含涉的概念，因此以生死教育來取代死亡教育(羅文基，2001)。

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的發展，雖可溯源於1928年，但是正式興起則於1950年代末期至1960年代(張淑美，2000b)。Herman Feifel於1959年發表第一本死亡教育代表著作「The Meaning of Death」；1963年，明尼蘇達大學首次開設了死亡教育課程，至1974年為止，全美已有超過165個大專院校以上開設有關於死亡與瀕死的課程，而至1978年為止，更至少有938所大學開設死亡教育課程(張淑美，2000b；李復惠，1999)。當前美國的死亡教育已臻成熟階段，除了數以千計的中小學開設死亡教育課程之外，並已成立「全國死亡教育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Death Education)，另外，死亡教育與諮商協會(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簡稱ADCE)也建立了「死亡教育師」(Professional Death Educator，簡稱CDE)與「悲傷諮商師」(Certified Grief Counselor, CGC)等專業證照(吳庶深，1997；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1996-97；Dickison, Sumner & Frederick, 1992)。

從三者的發展背景脈絡觀之，生命教育的開端雖源自於一位資優女中學生的自殺事件，但是在生命教育的推廣卻未因此而偏重於「自殺防治」的主題，而是以匡正社會風氣、提昇全民生活品質與社會價值重建為目標，此與1979年澳洲雪梨的生命教育中心(Life Education Center)所推動的「生命教育」著重在藥物濫用、暴力與愛滋病的預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因此生命教育可視為是因應我國當前社會現況而產生的一項教育改革運動。相對而言，高雄市所推動生死教育的出發點則在於加強各級學校認識死亡的教育，理論上較接近西方死亡教育的範疇，並進而以傅偉勳教授所建構的生死學概念為依據，發展出生死並重的生死教育課程。至於死亡教育，死亡學發展於1950年代的美國社會，而我國對於死亡學與死亡教育的引進與提倡約有二十年左右的歷史(張淑美，1996)，但大抵著重在臨終關懷與安寧照護的主題，教育界涉入死亡教育較晚，而且由於傅偉勳教授的大力提倡生死兼顧的生死學理念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設立，一般而言我國大專院校開設的相關課程雖源於死亡學或死亡教育，

卻較接近生死教育的範疇，「死亡教育」一詞近年來在我國有逐漸為「生死教育」所取代的趨勢。

從發展背景來看，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較屬於由我國本土所發展出來的名詞，在國內受到較多認同與使用，而死亡教育一詞則由國外傳入，除學術界之外，此一名詞較少使用；然而在性質上，由於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在發展之初的出發點並不盡相同，因此二者間差異較大。相對的，生死教育的理念有相當程度係源於死亡教育，因此，在性質上與死亡教育較為接近。

### 參、課程目標

在課程目標方面，教育廳於民國八十七年所公佈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中明訂了生命教育的目標在於（台灣省教育廳，1998）：

- 一、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
- 二、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
- 三、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提昇對人的關懷。
- 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陶冶健全的人格。

由上述的四項目標來看，可以發現生命教育主要目標在於輔導學生認識、尊重並熱愛生命，並由「自我」的認識推展至「人我」關係的建立與關懷，最後則希望學生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發展健全人格。此與生命教育的最初推動背景十分契合，所關照的重點在於倫理與道德，並偏向從人生的「積極光明」面來探討生命。

同一時期，由高雄市教育局所推動的「生死教育」由於受到死亡學、死亡教育及生死學的理念影響，則較偏向從「認識死亡」的面向來認識生命，其所編印的生死教育手冊引言中即寫道：（吳淳肅、侯南隆，1999）

「本手冊的主要目的在於彰顯生命的意義，教導吾人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讓每個人生命與死亡皆有尊嚴，提高生活品質，並能確立其正確、健康的死亡概念，以及減少對死亡的恐懼，培養正面的死亡態度和有效因應行為」

從上述的引言中不難看出生死教育與生命教育在課程目標方面的異同之處，二者相同之處在於皆十分重視生命意義的彰顯，也強調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但是生死教育尚重視正確健康的死亡概念、培養正確的死亡態度，這是生命教

育所未提及的。同樣的，生命教育目標中所強調的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及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提昇對人的關懷等倫理道德取向目標，則未在生死教育手冊的引言中提及。

從發源於國外的死亡教育目標來看，由於死亡教育在美國的發展已超過四十年的歷史，對於課程目標的設定較為完整與多元，無論早期K nott(1979)所提出的死亡教育三大目標（包括資訊分享、調適行為、及價值澄清）或後來 Corr 等人所提出的「認知層面」、「情感層面」、「行為層面」、「價值層面」四個層面的目標（Corr, Nabe & Corr, 1997），均強調了教學過程中認知、情意、技能等各方面的目標的達成。蔡明昌（1995）曾整理死亡教育之整體及具體行為目標如下列表一所示：

表一 死亡教育的課程目標

整體目標		能對於死亡有正確的認知與深入的思考，並能解決或預防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進而能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昇生命的品質。
具體行為目標	知識 (資訊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了解死亡及瀕死有關的事實。</li> <li>2.能獲得和死亡有關的醫學及葬儀方面的常識。</li> <li>3.能知道人類生命的週期變化</li> <li>4.能認知死亡有關的社會、文化、法律、心理、經濟等問題。</li> </ol>
	情意 (價值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對有關死亡的問題（包括自己或重要他人的死亡問題）有所深思。</li> <li>2.能坦承表達自己有關死亡、瀕死及死別的真實態度。</li> <li>3.能降低死亡焦慮和恐懼，坦然面對死亡。</li> <li>4.能思考、判斷與死亡有關的倫理、社會及文化上的爭議。</li> <li>5.能體驗在文學、哲學、與藝術的領域中，有關人類對死亡及瀕死的感受與想法。</li> <li>6.能仔細思考個人生命價值，以提昇生活品質。</li> </ol>
	技能 (調適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具備處理死亡所引起負面情緒的技能。</li> <li>2.能具備急救、自救的技能</li> <li>3.能學到臨終關懷的技能</li> <li>4.能具備向兒童解釋死亡的技能</li> <li>5.能具備幫助喪亡者親友調適哀傷的輔導技能</li> </ol>

資料來源：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蔡明昌，199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從上述的表一來看，死亡教育的目標雖然包含了各項有關死亡議題的相關知識、情意與技能目標，卻也進一步的強調藉由死亡議題的探討來反省並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昇生命的品質的重要性。此與我國當前所推動的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最終目標實相契合，所不同者，生命教育強調從人生的積極面出發，藉由倫理與道德教育為主的方式來達成；死亡教育則強調認識死亡、並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死亡，再進一步地提昇生命品質，較偏向由生命的另一個向度來觀照生命。至於生死教育，在課程目標方面，與死亡教育幾乎相同，但是由於生死教育的發展緣起係對死亡學的修正而來，因此，在目標上雖然同為由認識死亡來觀照積極的人生，但在實際課程的內涵中，生死教育是否針對死亡教育偏重死亡議題加以修正，而兼顧「生」、「死」兩個向度？此在下一節中將繼續探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生命教育的推動自前台灣省教育廳開其端以來，在精省之後由教育部顧問室繼續推展，後來由教育部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來推動，可見生命教育已由地方的發起，進而得到中央的認同與支持。教育部於今（九十）年所公佈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中所提及的「展望與目標」中有如下的敘述：

「生命教育將成為全民終身學習的核心課題，使居住於台灣的人們內心，進行下列美好的轉變，這些轉變包括：

- 一、有一顆柔軟的心，不做傷害生命的事。
- 二、有積極的人生觀，終身學習，讓自己活的更有價值。
- 三、有一顆愛人的心，珍惜自己、尊重別人並關懷弱勢團體。
- 四、珍惜家人、重視友誼並熱愛所屬的團體。
- 五、尊重大自然並養成惜福簡樸的生活態度。
- 六、會思考生死問題，並探討人生終極關懷的課題。
- 七、能立志做個文化人、道德人，擇善固執，追求生命的理想。
- 八、具備成為世界公民的修養。

這段敘述可以說是現階段推動生命教育的理念和精神。相較於民國八十七年生命教育推動之初，在近年來重視生命教育的各教育實務工作者、持各種教育取向的學者、及教育行政機關彼此間的相互對話與討論之後，可以發現現階段推動的生命教育的目標有加深加廣的轉變，除了一方面納入了生死教育中有關生死問題與人生終極關懷的課題之外，也進一步的將生命教育的目標擴大至



「具備成爲世界公民的修養」，呼應了生命的範疇的寬廣性，成爲一種「廣義」的生命教育。然而，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是，生命教育目標的加深加廣，雖然更具有涵蓋性，卻需要注意是否會流於無所不包的泛泛之談。筆者認爲，教育目標的遠大與充滿理想，實無可厚非，但需要具體的課程設計在實務上來加以落實，才能發揮效用，此將是未來生命教育的重要課題與努力方向。

## 肆、課程內涵

除了從發展背景與課程目標來辨析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三者的異同之外，以下筆者擬就三者的課程內涵進行探討。就現況而言，當前我國生命教育課程內涵較爲完備者首推由曉明女中所規劃的生命教育課程，係一套國、高中六年一貫的系統課程。在另一方面，高雄市政府推動的生死教育更已規劃出由國小至高中（職）階段的「十二年一貫」課程，其內涵亦十分完備。至於死亡教育方面，一般而言，死亡教育內容多衍自 Leviton 所提出的三個層面，即「死亡的本質」、「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和其引起的情緒問題」、「對死亡及瀕死的調適」等相關主題，本文係引用張淑美（1998）綜合國內外學者看法後所歸納的死亡教育內容，來作爲探討的基礎。

表二 生命教育、生死教育、死亡教育的課程內容

課程類型	生命教育 (錢永鎮、馮珍芝, 1999)	生死教育 (羅文基, 2001)	死亡教育 (張淑美, 1998)
課程內容	國一：『欣賞生命／做我真好』 國二：『生於憂患／應變與生存』 國三：『敬業樂業／信仰與人生』 高一：『良心的培養／人活在關係中』 高二：『能思會辨／生死尊嚴』 高三：『社會關懷與社會正義／全球倫理與宗教』	知識篇： 1. 死亡及死亡教育 2. 失落與哀傷的輔導與調適 活動篇： 一、國小階段 1. 生命的開始：大自然的奧妙、新生命的喜悅 2. 生命的挑戰：生命的失落、死亡的面貌 3. 生命的超越：克服失落情緒、勇於面對死亡 4. 生命的禮讚：生命的價值、圓滿的人生 二、國中階段 1. 生命的律動：人生舞台、種子的一生、猜猜我是誰、畫我話我 2. 生命的樂章：生命的曲線、生活事件大會串、生活良方 3. 揭開死亡的神秘面紗：談死亡的意義、死亡小檔案(談死亡的內涵) 4. 臨終關懷與安寧療護：接龍遊戲、君子之爭、瀟灑走一回 5. 生命的挑戰：失落的臉譜、走過悲傷、失落也是一種生活 6. 生命的超越：預立遺囑、器官捐贈、撰寫墓誌銘 7. 生命的禮讚：生命盾牌、生命詠歌、不平凡的生命 三、高中職階段 1. 生命的真相：生命的循環、揭開死亡神秘的面紗 2. 生命的挑戰：生命中的失落經驗、生命不可承受之經驗。 3. 超越死亡：面對失落的迷思、面對自己與親友的死亡、克服失落與悲傷 4. 生命的省思：自殺、安寧死、器官捐贈、墓誌銘 5. 生命的禮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生命的任務與規劃、美好的人生	1. 死亡的本質及意義： (1) 哲學、倫理及宗教對死亡及瀕死的觀點；(2) 死亡的醫學、心理、社會及法律上的定義或意義；(3) 生命的過程及循環；老化的過程；(4) 死亡的禁忌；(5) 死亡的泛文化比較。 2. 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 (1) 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對死亡的態度；(2) 兒童生命概念的發展；(3) 性別角色和死亡；(4) 瞭解及照顧垂死的親友；(5) 瀕死的過程與心理反應；死別與哀傷；(6) 為死亡預作準備；(7) 文學及藝術中的死亡描寫；(8) 寡婦、鰥夫和孤兒的心理調適。 3. 死亡及瀕死的處理及調適： (1) 對兒童解釋死亡；(2) 威脅生命重症的處理；與病重親友間的溝通與照護；對親友的弔慰方式，「安寧照顧」的瞭解；(3) 器官的捐贈與移植；(4) 有關死亡的業務：遺體的處理方式、殯儀館的角色及功能、葬禮的儀式和選擇、喪事的費用等；(5) 和死亡有關的法律問題，如遺囑、繼承權、健康保險等；(6) 生活型態和死亡型態的關係。 4. 特殊問題的探討： (1) 自殺及自殺行為；(2) 死亡倫理與權利：安樂死、安寧死、墮胎、死刑...；(3) 意外死亡：暴力行為；他殺死亡；(4) 愛滋病(AIDS)。

從上述表二來看，可以發現生命教育的課程內容重點較趨向於由欣賞悅納自己的生命開始，隨著年級（年齡）的提昇，近一步擴而大之，逐漸加入「抗壓（挫折）」、「人我關係」、「信仰」、「道德良心」、「生死尊嚴」等議題，最後以社會關懷與全球性的倫理與宗教為總結，其課程內涵沿習其發展背景與課程目標，係以生命的光明面來加強學生對生命的熱愛，其重點在於倫理與道德，並未涉及太多的生死問題，在生命教育教師手冊中（錢永鎮、馮珍芝，1999）即指出生命教育就是倫理教育，再環繞著環境教育、認識自己、職業輔導、公民教育開設各種課程。相對而言，死亡教育課程中所涉獵的內容從「死亡的本質及意義」、「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死亡及瀕死的處理及調適」到「特殊死亡問題的探討」，幾乎完全圍繞著死亡的議題打轉，可見其課程完全為解決或預防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而設計，甚少涉及熱愛生命與關懷生命的主題。

相較之下，生死教育的課程內容可說是介於生命教育與死亡教育兩端之間，但大體上較偏向死亡教育的範疇。從其知識篇的「死亡及死亡教育」、「失落與哀傷的輔導與調適」二部分來看，幾乎可視之為死亡教育。但就活動篇中的單元觀之，從生命的開始、挑戰、超越、省思、禮讚...中，可以看到生命教育的影子，但實際活動設計則又偏向藉由死亡的認識來觀照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 伍、結論

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在我國的發展與推動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雖然同樣起因於偶發的「死亡事件」，卻發展出倫理教育與認識死亡兩種不同取向的課程內涵，然而，就其課程目標而言，無論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其尊重生命、熱愛生命、提昇生命品質的最終目標卻是一致的，所不同者，生命教育係由積極光明面來歌詠生命，而生死教育則試著由生命的另一端——「死亡」來反觀生命。二者在課程內涵上雖為「殊途」，在最終目標上卻可以說是「同歸」的。

相較於本土興起的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死亡教育則是屬於來自美國的「舶來品」，由於其發展過程緊扣著美國死亡學的發展，故其課程目標與內涵直接以解決或預防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而設計，名稱也較為直接了當。死亡教育與生死教育之間的連結遠勝於與生命教育的關係，但生死教育在由死亡觀照生命之美方面實略勝死亡教育一籌，因此，筆者寧可相信生死教育名稱的由來是因為體認到生死一體，而非擔心社會文化的禁忌的因素。

無論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在我國皆尚屬初期建構階段，未來仍有名稱與課程目標、內容等問題有待克服，筆者提出對施行生命教育的若干淺見如下：

首先，在名稱方面，生命教育由於其名稱的積極正向，受到較多的青睞，儼然成爲當前的主流，在「生命」的光環照射下，「生死」教育相形失色。平心而論，生死教育的名稱顯示了生、死兩極實爲一體的理念，直接指出了該教育活動的重點所在；相對而言，生命教育在定位上就顯得較爲模糊，因爲生命的範疇實在太廣，幾乎所有的主題均可包含於生命教育的範圍之內，雖謂周延，卻有落實上的困難。然而，就當前的情況而言，生命教育在教育部極力宣導之下，已成了衆所皆知的「流行詞」，因此，筆者認爲既然生命教育一詞爲多數人所接受，爲推行方便起見，可加以沿用，惟課程目標與內容的定位則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在課程目標與內容方面，前文所引述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的「展望與目標」，包含了生死教育所欲探討的生死與人生終極關懷的課題，是一個既深且廣，理想遠大的教育目標，然而，當我們把這些無所不包的目標轉換成實際的課程內容時，不難發現有部分的內容與現行的生活與倫理、公民、輔導活動等課程重複，實有疊床架屋之虞。因此，筆者認爲生命教育的課程內容建構可以分「補強」與「開發」二方面來著手，在「補強」方面，生命教育的部分內容與目標既與現行課程重疊，應該先找出當前課程中與生命教育可以相結合的科目或單元，設計融滲式的教學方案，將生命教育的部分目標與內容融合於當前的既有課程之中；至於在「開創」方面，重點應針對現行課程中並未包含，卻又是生命教育的重要目標與內容，諸如生死問題，終極關懷等課題，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的研究與開創。

面對精神層次與物質層次嚴重失衡的現代社會，許多人陷入了追求片面的、表面的物質生活而失去自我，失去了身爲一個人的重要意義。因此，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進而肯定自我、尊重他人、熱愛生命，爲自己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定位點，是極其迫切與重要的，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也因此應運而生，這不只是學者、行政機關、學校、教師的任務，更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深思與投入的重要人生課題。

## 參考書目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劃。研習資訊，15(4)，8-11。
- 吳庶深(1997)。國內外「死亡學」系所發展之分析。安寧照顧會訊，26，16-24。
- 吳淳肅、侯南隆(1999)。國中教師對「生命教育」、「生死教育」、「死亡教育」課程實施看法之探討。載於生命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李復惠(1999)。死亡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校衛生，34，69-88。
- 林思伶(2001)。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做法。載於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彰化師大。
- 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寰宇。
- 張淑美(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高雄：復文。
- 張淑美(1998)。從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間論我國實施死亡教育的準備方向。教育學刊，14，275-294。
- 張淑美(2000a)。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在中等學校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載於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
- 張淑美(2000b)。論生死教育在我國實施的需要性與可行性。教育學刊，16，281-304。
- 傅佩榮(2000)。環繞生命教育的省思。北縣教育，33，13-17。
- 鈕則誠(2001)。生命教育的批判與建議。載於王士峰、鈕則誠、莊耀輝(主編)，生命教育與管理(頁193-203)。台北：水星文化。
- 蔡明昌(1995)。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錢永鎮(1999)。如何推行生命教育——理論篇。台灣教育，580，25-28。
- 錢永鎮、馮珍芝(1999)。生命教育教師手冊。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倫理教育推廣中心。
- 羅文基(2001)。從生涯教育到生死教育——高雄市推展生死教育緣起。載於全國大專校院生死學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彰化師大。
- 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1996-97). *Directory of members*.

Hartford, CT: Author.

Corr, C. A., Nabe, C. M., & Corr, D. M. (Eds.). (1997). *Death & dying: life & living* (2<sup>nd</sup> ed.). CA: Brooks/Cole.

Dickison, G., Sumner E. & Frederick, L. (1992). Death education in selected health professions. *Death Studies*, 16, 281-289.

Knott(1979). Death Education. In H. Wass (Ed.). *Dying: facing the facts*. New York: McGraw-Hill.

---